

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法訴字第 11313503780 號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個人資料事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 年 6 月 29 日竹檢云文字第 1131000368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第 10 條申請「因訴訟依個資法 10 等申請(竹檢介文 11110004390)函內本人財物外觀明細 x1 及保存期限各 x1」(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新竹地檢署以 113 年 6 月 29 日竹檢云文字第 1131000368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回復略以，本署並未就臺端個人從事任何資料蒐集之行為，自無從應臺端請求提供答覆或說明。再者，臺端所引本署函文，經本署調閱檢視，該函內容係說明矯正機關收受郵務包裹之規定，僅屬法律規定之重申。訴願人不
服原處分，嗣於 113 年 7 月 22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次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人資料」係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同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或

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」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故若非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自無從提供。

三、本案訴願人雖依個資法第 10 條申請系爭資訊，惟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系爭資訊與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義「個人資料」無涉。又查訴願人所申請之新竹地檢署 111 年 9 月 2 日竹檢介文字第 11110004390 號函內容，新竹地檢署已於上開函回復訴願人查無訴願人所詢問之案件或包裹，或已將疑似包裹轉送綠島監獄，此有該函文可稽。是訴願人所申請者非新竹地檢署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之資訊，該署自無從提供。從而新竹地檢署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應屬有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徐錫祥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周成渝

53 委員 陳荔彤
54 委員 張麗真
55 委員 楊奕華
56 委員 沈淑妃
57 委員 余振華

58
59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

60
61 部 長 鄭 銘 謙

62
6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6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